

行政院(院本部)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份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行政院	長期照顧 溫暖守護	行政院113年度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採購案	平面媒體	113.09出刊	消費者保護處	公務預算	消保及食安業務	35,000	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傳達新訂並已公告施行之居家式/社區式/機構住宿式等三長照契約定型化契約規範資訊，供消費者與業者知悉應用。	工商會務雙月刊	
行政院	「探索消保宇宙」消費教育網路有獎徵答活動	行政院113年度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採購案	網路媒體	9/16-9/30	消費者保護處	公務預算	消保及食安業務	33,000	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網路遊戲活動，期以強化提升民眾消費知能；預計各1,250,000 曝光次數。	1、FB+IG貼文廣告。2、Google多媒體聯播網	
					食品安全辦公室			17,000				
行政院	訪問交易	行政院113年度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採購案	廣播媒體	113/9/16-10/24	消費者保護處	公務預算	消保及食安業務	120,000	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提醒中高齡者消費者訪問交易特性及權益之保障，總計585檔。	中廣新聞網、新客家電台、快樂聯播網-嘉樂電台	
行政院	接獲自稱客服的來電 要小心	-	平面媒體	113.09出刊	消費者保護處	公務預算	消保及食安業務	0	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	提升消費者識詐能力。	工商會務雙月刊	公益
行政院	打詐新四法影片拍攝及宣傳(加值回饋)	行政院114年政策溝通行銷案	製作	113.8.1-9.30	新聞傳播處	公務預算	新聞傳播業務	1,862,400	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為提升全民防詐、識詐能力，加強防詐騙政策宣導，製作「打詐新四法」3支影音素材(「投資詐騙篇-謝金河」、「解除分期付款詐騙篇-許貴雅」及「網拍詐騙篇-楊繡惠」)，透過電視及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傳執法新利器及防詐意識。	8/23-9/30期間，於三立網路新聞專題、三立新聞網新聞稿、三立新聞網文末推薦文字廣告、三立新聞網粉絲團分享、三立新聞網YT頻道、三立新聞網廣告版位、三立主播粉絲團分享、三立高人氣粉絲團分享、三立家族電視廣告等加值回饋項目刊登廣告，全波廣告執行總觸及人次約為40,775,602人次。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